

【股票代號：201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1 巷 20 號 13 樓
公司電話：(02)2501-8111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7
(八)質押之資產	57~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他	58~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3. 大陸投資資訊	74~75
(十四)部門資訊	76~78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錫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8，存貨評價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 2 之(7)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3,835,093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3,562 仟元)，存貨主要為鋼板及鋼結構原料等庫存。因經濟環境變動及生產技術更新或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8，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2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銷貨價格受市場原料牌告價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2.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三、應收票據、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價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帳款淨額為 5,554,636 仟元(已扣除預期信用備抵損失 57,07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 23%，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而應收票據、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評價，其減損跡象及歷史損失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票據、帳款減損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票據、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如抽核瞭解權責人員對於授信額度及逾期帳款催收之控管情形等。
2. 考量預期信用損失發生之歷史經驗，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歷史呆帳比率分析。
3. 驗證應收票據、帳款之帳齡區間與分析帳齡變動情形是否合理，佐以應收票據、帳款函證作業及瞭解期後收款情形。
4. 本會計師亦考量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票據、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集團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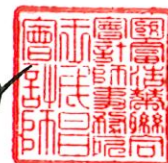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戊昌

會計師：陳桂美



王戊昌

陳桂美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609,169	2	\$ 528,72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127,999	1	120,72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3)	4,801,409	20	3,928,402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1,006,529	4	978,01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4,535,490	19	4,092,40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12,617	-	2,6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271	-	31,1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484	-	910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3,835,093	16	4,358,545	20
1410	預付款項	115,844	-	181,6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388,941	2	288,13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196	-	26,6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83,042	64	14,537,945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1,051,068	4	874,93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739,209	3	675,01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6,201,981	26	5,976,673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81,784	-	49,933	-
1780	無形資產	3,726	-	3,7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8)	64,563	-	104,33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57,968	2	29,4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390	-	16,04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17)	92,468	1	35,4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005	-	41,9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41,162	36	7,807,550	35
1xxx	資產總計	\$ 24,224,204	100	\$ 22,345,49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3,937,158	16	\$ 3,700,405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3)	199,963	1	501,853	2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4)	-	-	11,37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3)	2,254,822	9	1,674,072	7
2150	應付票據	64,152	-	50,85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8,936	-	14,405	-
2170	應付帳款	1,289,892	5	1,081,02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8,278	1	32,3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647,453	3	563,4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350	1	173,0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5)	42,859	-	36,8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17,819	-	11,72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6)	7,300	-	240,5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433	-	15,9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73,415	36	8,107,959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6)	1,255,860	5	708,25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8)	837,427	4	852,01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30,720	-	3,81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653	-	25,5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1,660	9	1,589,599	7
2xxx	負債總計	10,925,075	45	9,697,558	4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8)	6,476,554	26	6,476,554	2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9)	177,964	1	177,964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0)	6,477,085	27	5,760,474	2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97,271	9	1,987,75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4,287	5	1,324,287	6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055,527	13	2,448,434	1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1)	(219,454)	(1)	(150,875)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621)	(1)	(201,25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33)	-	50,37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912,149	53	12,264,117	5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2)	386,980	2	383,820	2
3xxx	權益總計	13,299,129	55	12,647,937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24,204	100	\$ 22,345,4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3)	\$ 24,189,382	100	\$ 24,014,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21,530,917)	(89)	(21,945,625)	(9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658,465	11	2,068,666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2,046)	(2)	(432,597)	(2)
6200	管理費用	(467,203)	(2)	(425,4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622)	-	(8,3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5,871)	(4)	(866,456)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32,594	7	1,202,21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605	-	10,54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135,829	1	152,9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3,313	-	22,53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114,559)	-	(91,5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616	-	90,5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804	1	185,08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65,398	8	1,387,290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8)	(344,561)	(2)	(301,48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20,837	6	1,085,808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323	-	24,9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212)	-	54,646	-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12	-	9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71	-	53,955	-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689	-	134,5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5,526	6	\$ 1,220,323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5,028	6	\$ 1,069,28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09	-	16,526	-
		\$ 1,520,837	6	\$ 1,085,808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9,984	6	\$ 1,219,35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5,542	-	973	-
		\$ 1,525,526	6	\$ 1,220,323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2.32		\$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 2.32		\$ 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476,554	\$ 177,636	\$ 1,901,157	\$ 1,324,287	\$ 2,087,507	\$ 270,780	\$ 4,267	\$ 11,692,094	\$ 368,624	\$ 12,060,7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596	-	(86,59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7,655)	-	-	(647,655)	-	(647,655)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28	-	-	-	-	-	328	-	-	328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1,069,282	-	-	1,069,282	16,526	1,085,808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96	69,526	54,646	150,068	(15,553)	134,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5,178	69,526	54,646	1,219,350	973	1,220,32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4,223	14,2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476,554	\$ 177,984	\$ 1,987,753	\$ 1,324,287	\$ 2,448,434	\$ 201,254	\$ 50,379	\$ 12,264,117	\$ 383,820	\$ 12,647,93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476,554	\$ 177,984	\$ 1,987,753	\$ 1,324,287	\$ 2,448,434	\$ 201,254	\$ 50,379	\$ 12,264,117	\$ 383,820	\$ 12,647,9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518	-	(109,51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1,952)	-	-	(841,952)	-	(841,952)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1,505,028	-	-	1,505,028	15,809	1,520,837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53,535	5,633	(74,212)	(15,044)	19,733	4,689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8,563	5,633	(74,212)	1,489,984	35,542	1,525,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2,382)	(32,38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86,980	386,98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476,554	\$ 177,984	\$ 2,097,271	\$ 1,324,287	\$ 3,055,527	\$ 195,621	\$ 23,833	\$ 12,912,149	\$ 386,980	\$ 13,299,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65,398	\$ 1,387,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0,105	294,369
攤銷費用	21,864	18,4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622	8,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275)	(25,215)
利息費用	114,559	91,513
利息收入	(10,605)	(10,548)
股利收入	(28,298)	(20,5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7,616)	(90,5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18)	(3,0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7,638	262,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73,007)	(419,40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775)	(948)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28,71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8,483)	(539,83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9,981)	69,0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87)	7,12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4)	2,233
存貨(增加)減少	523,055	(641,68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836	(38,5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2	(8,34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5,170)	(2,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9,744)	(1,544,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80,750	944,25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297	(153,178)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469)	10,05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8,863	268,98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5,894	(10,9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927	56,0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018	(7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0	1,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3,760	1,116,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016	(428,500)
調整項目合計	481,654	(165,7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47,052	1,221,506
收取之利息	10,170	10,434
收取之股利	62,926	60,561
支付之利息	(113,694)	(91,71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3,525)	(163,3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2,929	1,037,42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34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807)	(442,9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0	6,1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0)	(3,2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810)	(57,8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9	10,9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9,872)	(52,931)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12,285)	(19,5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3,415)	(559,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6,753	(294,4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1,890)	101,870
舉借長期借款	554,910	808,250
償還長期借款	(240,525)	(415,72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41	302
租賃本金償還	(19,943)	(17,128)
發放現金股利	(841,952)	(647,6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382)	14,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2,888)	(450,3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16	40,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442	68,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727	460,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9,169	\$ 528,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55年1月7日奉准設立，原設立資本額為3,000,000元，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為6,476,553,900元，分為647,655,390股，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板、矽鋼片、貨櫃部材、特殊鋼材、H型鋼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承建鋼結構工程等。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之(2)之說明。本公司股票自78年1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5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此修正定義可兌換性，並提供當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決定衡量日之即期匯率之相關應用指引。另此修正要求企業於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A.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B.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之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C.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D.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例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 A. 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12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

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B) 未認列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和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B. 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IFRS 7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3)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保險合約」代 IFRS 4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 17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

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4)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5)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 IFRS 9-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IFRS 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IFRS 17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IFRS 9或將同時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7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6) IFRS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 首次採用者之避險會計(IFRS 1 之修正)

修正 IFRS 1. B5 及 B6 之文字，使其與 IFRS 9 一致，並新增交互索引以增進 IFRS 之可取得性及可瞭解性。

B. 除列利益或損失(IFRS 7 之修正)

修正 IFRS 7. B38，以更新過時的交叉引用。

C. 簡介 (隨附於IFRS 7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 IFRS 7. IG1，新增一項聲明，釐清該指引並未說明 IFRS 7 中的所有要求。

D. 信用風險之揭露 (隨附於IFRS 7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 IFRS 7. IG20B，以簡化其文字。

E. 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遞延差額之揭露 (隨附於 IFRS 7 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 IFRS 7. IG14，以提高其與 IFRS 7.28 的一致性。

F. 租賃負債之除列 (IFRS 9 之修正)

修正 IFRS 9-2.1(b) (ii)，新增對該準則第 3.3.3 段的交叉索引，以解決承租人適用準則中除列規定時可能出現的混淆。

G. 交易價格 (IFRS 9之修正)

修正 IFRS 9- 5.1.3 和附錄 A，以釐清準則中「交易價格」用語的使用。

H. 實質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0 之修正)

修正 IFRS 10. B73 及 B74 之文字，以消除實務上判斷實質代理人時運用準則規定之不一致。

I. 成本法 (IFRS 7 之修正)

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之用語。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2025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2028年度起適用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IFRS 10及IAS 28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A.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B.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IAS 1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3)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IFRS會計準則。

(4) IAS 21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此修正新增從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時，所有金額(含比較金額)須採用最近一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而此修正亦包括一項例外，針對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其國外營運機構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之企業，免於重新換算比較金額。並新增揭露包含換算方法及適用該換算方法之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財務資訊。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4.12.31	113.12.31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春宇公司)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宏源公司)	生產矽鋼捲銑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	66.75%	66.7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4.12.31	113.12.31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深圳春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	78.56%	78.56%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維京春源公司)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上海華藤公司)	生產矽鋼捲銑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家電機殼、辦公傢俱及自行車用鋼板之加工、銷售	80.59%	80.59%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青島春源公司)	新型機電文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95.00%	95.00%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深圳春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	9.41%	9.4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宏源公司)	生產矽鋼捲銑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	22.13%	22.13%

-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D. 重大限制：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有仟359,446元及294,031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本集團經評估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非屬重大。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佈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收入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

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續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且主合約非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集團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導因於利率指標變革之金融工具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集團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集團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採用權益法所決定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企業淨投資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

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16年
運輸設備 4年～14年
雜項設備 3年～10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分攤。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

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3.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IFRS 解釋第21號「公課」，而係依照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14.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6.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7.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產生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

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A. 商品銷貨收入

本集團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本集團係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B. 工程收入

本集團承建鋼結構合約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合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履約義務之結果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20.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本集團係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避險；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本集團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記錄該等採用避險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評估。

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在12個月以內，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屬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於當期損益列報為「財務成本」。而屬無效部分之相關利益或損失，則於當期損益列報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IFRS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C)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或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

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971	\$ 2,471
支票存款	83,250	198,651
活期存款	474,328	303,440
外幣存款	42,127	18,272
定期存款	7,493	5,893
合 計	<u>\$ 609,169</u>	<u>\$ 528,72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7,999	\$ 120,724

(1)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1,015,203	\$ 985,428
減：備抵損失	(8,674)	(7,409)
應收票據淨額	\$ 1,006,529	\$ 978,019

(1)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4說明。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2,006,880	\$ 2,267,388
應收工程款	2,568,798	1,859,8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36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12,617	-
減：備抵損失	(40,188)	(34,786)
應收帳款淨額	\$ 4,548,107	\$ 4,095,045

(1)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及外部信用評等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5,603,498	\$ 48,862	\$ 5,554,636
逾期 1~30 天(註)	0%-1%	-	-	-
逾期 31~180 天(註)	0%-1%	-	-	-
逾期 181~365 天(註)	100%	8,216	8,216	-
		<u>\$ 5,611,714</u>	<u>\$ 57,078</u>	<u>\$ 5,554,63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5,115,259	\$ 42,195	\$ 5,073,064
逾期 1~30 天(註)	0%-1%	-	-	-
逾期 31~180 天(註)	0%-1%	-	-	-
逾期 181~365 天(註)	100%	8,265	8,265	-
		<u>\$ 5,123,524</u>	<u>\$ 50,460</u>	<u>\$ 5,073,064</u>

註：係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本集團上述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應100%提列)，未逾期及逾期180天內為0%~1%；逾期181~365天為100%。

C.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50,460	\$ 74,619
加：減損損失提列	6,622	8,387
減：減損損失迴轉	-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33,43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	889
期末餘額	<u>\$ 57,078</u>	<u>\$ 50,460</u>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D.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703,130	\$ 788,792
在 製 品	103,965	77,430
原 料	2,949,927	3,386,790
物 料	9,737	11,210
在途存貨	68,334	94,323
合 計	<u>\$ 3,835,093</u>	<u>\$ 4,358,545</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2,304,277	\$ 13,305,692
工程成本	9,386,787	8,933,998
加工成本	118,852	111,1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853	(27,643)
存貨盤(盈)虧	(552)	(1)
出售下腳收入	(298,300)	(377,549)
營業成本合計	\$ 21,530,917	\$ 21,945,625

(2) 本集團114年度及11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調漲部份產品價格及消化部份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19,853仟元及(27,643)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42,754	\$ 245,283
受限制定期存款	45,217	41,878
法院假扣押及假處分提存金	970	970
合 計	\$ 388,941	\$ 288,131

(1) 用途受限制之設質定存單及應收法院假扣押及假處分提存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1.20%~1.90%及1.565%~2.20%。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72	\$ 122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0	6,150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9,109	182,736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0	1,264
小計	163,801	190,272
未上市(櫃)股票		
和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56	5,226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112 年 9 月購入)	313,002	262,421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114 年 6 月購入)	269,326	-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995	88,316
小計	668,379	355,963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216,901	327,506
深圳綜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987	1,198
小計	218,888	328,704
合 計	\$ 1,051,068	\$ 874,939

-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本集團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詳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739,209	\$ 675,015

(1) 關聯企業：

A. 本集團享有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淨利(損)	\$ 97,616	\$ 90,5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7	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823	\$ 91,551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C. 本集團114年度及113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分別為34,628仟元及40,007仟元。

D. 本集團114年度及113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股票股利分別為36,485仟元及20,730仟元。

E.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自 用	\$ 5,859,538	\$ 5,630,182
營業租賃出租	342,443	346,491
合 計	\$ 6,201,981	\$ 5,976,673

(1)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之26。

(2) 本集團於114年及113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3) 本集團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

自用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註)	\$ 2,794,846	\$ 2,794,956
房屋及建築	2,514,150	2,497,649
機器設備	5,012,016	4,942,078
其他設備	692,688	654,92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441,364	1,136,137
成本合計	12,455,064	12,025,749
減：累計折舊	(6,584,501)	(6,384,542)
累計減損	(11,025)	(11,025)
合 計	\$ 5,859,538	\$ 5,630,182

註：含土地改良物。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114.1.1 餘額	\$ 2,794,956	\$ 2,497,649	\$ 4,942,078	\$ 654,929	\$ 1,136,137	\$ 12,025,749
增 添	-	3,051	31,567	28,585	333,604	396,807
處 分	(110)	(1,790)	(65,621)	(22,038)	-	(89,559)
重 分 類	-	12,248	97,285	30,352	(28,377)	111,50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992	6,707	860	-	10,559
114.12.31 餘額	\$ 2,794,846	\$ 2,514,150	\$ 5,012,016	\$ 692,688	\$ 1,441,364	\$ 12,455,0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1.1 餘額	\$ 24,258	\$ 1,914,756	\$ 3,930,986	\$ 525,567	\$ -	\$ 6,395,567
折舊費用	5	62,102	178,777	34,199	-	275,083
處 分	-	(1,787)	(60,717)	(21,993)	-	(84,497)
重 分 類	-	-	(30)	30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	3,040	6,084	250	-	9,373
114.12.31 餘額	\$ 24,262	\$ 1,978,111	\$ 4,055,100	\$ 538,053	\$ -	\$ 6,595,526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113.1.1 餘額	\$ 2,794,911	\$ 2,470,454	\$ 4,822,025	\$ 610,287	\$ 830,684	\$ 11,528,361
增 添	45	2,520	18,311	19,617	402,421	442,914
處 分	-	(585)	(97,730)	(20,817)	-	(119,132)
重 分 類	-	7,103	154,171	44,556	(96,968)	108,86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8,157	45,301	1,286	-	64,744
113.12.31 餘額	\$ 2,794,956	\$ 2,497,649	\$ 4,942,078	\$ 654,929	\$ 1,136,137	\$ 12,025,7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24,247	\$ 1,836,568	\$ 3,810,304	\$ 516,336	\$ -	\$ 6,187,455
折舊費用	11	63,495	179,232	28,902	-	271,640
處 分	-	(584)	(94,756)	(20,728)	-	(116,06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277	36,206	1,057	-	52,540
113.12.31 餘額	\$ 24,258	\$ 1,914,756	\$ 3,930,986	\$ 525,567	\$ -	\$ 6,395,567

營業租賃出租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06,034	\$ 306,034
房屋及建築	379,456	379,456
機器設備	95,342	95,342
成本合計	780,832	780,832
減：累計折舊	(438,389)	(434,341)
合 計	\$ 342,443	\$ 346,49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1.1 餘額	\$ 306,034	\$ 379,456	\$ 95,342	\$ 780,832
增 添	-	-	-	-
處 分	-	-	-	-
來自自用資產	-	-	-	-
114.12.31 餘額	<u>\$ 306,034</u>	<u>\$ 379,456</u>	<u>\$ 95,342</u>	<u>\$ 780,8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1.1 餘額	\$ -	\$ 346,128	\$ 88,213	\$ 434,341
折舊費用	-	3,207	841	4,048
處 分	-	-	-	-
來自自用資產	-	-	-	-
114.12.31 餘額	<u>\$ -</u>	<u>\$ 349,335</u>	<u>\$ 89,054</u>	<u>\$ 438,38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1.1 餘額	\$ 306,034	\$ 379,456	\$ 95,342	\$ 780,832
增 添	-	-	-	-
處 分	-	-	-	-
來自自用資產	-	-	-	-
113.12.31 餘額	<u>\$ 306,034</u>	<u>\$ 379,456</u>	<u>\$ 95,342</u>	<u>\$ 780,8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	\$ 342,429	\$ 87,371	\$ 429,800
折舊費用	-	3,699	842	4,541
來自自用資產	-	-	-	-
處 分	-	-	-	-
113.12.31 餘額	<u>\$ -</u>	<u>\$ 346,128</u>	<u>\$ 88,213</u>	<u>\$ 434,341</u>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1~3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54,349	\$ 54,349
第 2 年	13,388	53,551
第 3 年	-	13,388
合 計	<u>\$ 67,737</u>	<u>\$ 121,288</u>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市值仍高於淨帳面金額，並無減損。

10.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49,121	\$ 48,923
房屋及建築	57,839	42,333
運輸設備	858	3,553
成本合計	107,818	94,809
減：累計折舊	(26,034)	(44,876)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81,784	\$ 49,933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14.1.1 餘額	\$ 48,923	\$ 42,333	\$ 3,553	\$ 94,809
本期增加	-	52,221	858	53,079
本期減少	-	(36,715)	(3,553)	(40,268)
匯率影響數	198	-	-	198
114.12.31 餘額	\$ 49,121	\$ 57,839	\$ 858	\$ 107,8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1.1 餘額	\$ 11,882	\$ 30,201	\$ 2,793	\$ 44,876
折舊費用	2,133	17,986	855	20,974
本期除列	-	(36,348)	(3,553)	(39,901)
匯率影響數	85	-	-	85
114.12.31 餘額	\$ 14,100	\$ 11,839	\$ 95	\$ 26,034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13.1.1 餘額	\$ 47,373	\$ 36,103	\$ 3,553	\$ 87,029
本期增加	341	11,047	-	11,388
本期減少	-	(4,817)	-	(4,817)
匯率影響數	1,209	-	-	1,209
113.12.31 餘額	\$ 48,923	\$ 42,333	\$ 3,553	\$ 94,8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9,503	\$ 20,165	\$ 1,609	\$ 31,277
折舊費用	2,151	14,853	1,184	18,188
本期除列	-	(4,817)	-	(4,817)
匯率影響數	228	-	-	228
113.12.31 餘額	\$ 11,882	\$ 30,201	\$ 2,793	\$ 44,876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7,819	\$ 11,726
非 流 動	\$ 30,720	\$ 3,81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0.78%	0.78%
房屋及建築	0.78%	0.78%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作為營業所使用，租賃期間為1~8.5年，本集團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經評估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4) 其他租賃資訊

A.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六)之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 本集團114年及113年度承租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405	\$ 3,97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628	\$ 1,60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26,201	\$ 22,860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支付數。

C. 本集團114年及113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 8,216	\$ 8,265
減：備抵呆帳	(8,216)	(8,265)
淨額	\$ -	\$ -

(1) 有關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4。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12.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3,700,333	1.82%~1.99%
購 料 借 款	236,825	1.825%~5.40%
合 計	<u>\$ 3,937,158</u>	

借 款 性 質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3,254,557	1.814%~1.99%
購 料 借 款	445,848	1.90%~6.501%
合 計	<u>\$ 3,700,405</u>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並未提供金融資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另已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3.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502,000
減：未攤銷折價	(37)	(147)
淨 額	<u>\$ 199,963</u>	<u>\$ 501,853</u>
利率區間	<u>1.868%~1.888%</u>	<u>1.66%~1.79%</u>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4.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避險	<u>\$ -</u>	<u>\$ 11,375</u>

(1) 採用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減少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會計處理不一致之影響。本集團為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之採購合約暴露於匯率波動之影響，承作遠期預購澳幣契約按1:1之避險比例將匯率控制在本集團可承受之範圍。

(2) 本集團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A. 114年12月31日：無。

B. 113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度	
	名目金額(元)	資產 帳面金額	負債 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無 效性基礎之 公允價值變 動數	平均價格 或費率	因避險無效認 列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損益
公允價值避險：						
匯率風險						
遠匯交易	AUD18,936,250	\$ -	\$ 11,375	(\$ 11,375)	\$20.483-20.99	(\$ 11,375)
被避險項目	資產 帳面金額	資產帳面金 額因公允價 值避險調整 累計數	負債 帳面金額	負債帳面金 額因公允價 值避險調整 累計數	認列避險無效性 基礎之公允價值 變動數	因避險無效認 列於損益金額
公允價值避險：						
匯率風險						
遠匯交易	\$ 11,375	\$ 11,375	\$ -	\$ -	\$ 11,375	\$ 11,375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5.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42,859	\$ 36,841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6,841	\$ 37,572
本期認列	42,742	36,836
本期沖轉	(36,777)	(37,629)
匯率影響數	53	62
12 月 31 日餘額	\$ 42,859	\$ 36,84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6.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1,263,160	\$ 948,775
減：一年內到期	(7,300)	(240,525)
長期借款	\$ 1,255,860	\$ 708,250
利率區間	0.964%~1.500%	1.375%~2.036%

對於長期借款，本集團並未提供金融資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另已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7.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在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B. 本集團於114年及11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3,894仟元及31,078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0,782	\$ 651,4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3,250)	(686,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92,468)	(\$ 35,482)

C. 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451	(\$ 686,933)	(\$ 35,4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924	-	6,924
利息費用(收入)	9,449	(10,044)	(595)
認列於損益	16,373	(10,044)	6,3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9,729)	(49,72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623	-	7,623
經驗調整	(10,217)	-	(10,2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94)	(49,729)	(52,323)
雇主提撥數	(48,550)	(5,094)	(53,644)
福利支付數	(5,898)	48,550	42,65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0,782	(\$ 703,250)	(\$ 92,468)

項 目	113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773	(\$ 671,566)	(\$ 7,79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38	-	3,038
利息費用(收入)	7,187	(7,306)	(119)
認列於損益	10,225	(7,306)	2,9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3,229)	(63,22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5,492)	-	(15,492)
經驗調整	53,779	-	53,7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287	(63,229)	(24,942)
雇主提撥數	(60,036)	(4,868)	(64,904)
福利支付數	(798)	60,036	59,23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1,451	(\$ 686,933)	(\$ 35,482)

D.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1%	1.5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5.2 年	6.2 年

(A)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台灣地區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4,659)	(\$ 18,241)
減少 0.5%	\$ 14,659	\$ 19,54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4,048	\$ 18,892
減少 0.5%	(\$ 13,437)	(\$ 18,2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公司於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077仟元。

18.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餘額	647,655	\$ 6,476,554
12 月 31 日餘額	647,655	\$ 6,476,554

項 目	113 年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餘額	647,655	\$ 6,476,554
12 月 31 日餘額	647,655	\$ 6,476,554

(2)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仟元，分為700,000仟股。

19. 資本公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溢額	\$ 148,853	\$ 148,853
長期投資	15,627	15,627
其 他	13,484	13,484
合 計	\$ 177,964	\$ 177,96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0.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若全數以現金發放時，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本公司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1,324,287	1,324,287
合 計	<u>\$ 1,324,287</u>	<u>\$ 1,324,287</u>

(5) 本公司於114年及113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13年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9,518	\$ 86,5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841,952	647,655	\$ 1.30	\$ 1.00
合 計	<u>\$ 951,470</u>	<u>\$ 734,251</u>		

(6) 本公司115年3月12日董事會擬議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5,85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95,311	\$ 2.00
合 計	\$ 1,451,167	

(7)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深圳春源公司

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

「合營公司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等。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討論決定，但其總數最高不得多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五，且儲備基金提撥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

(註)：儲備基金，於中華民國台灣稱為法定盈餘公積。

(9) 上海華藤公司、深圳宏源公司及青島春源公司：

公司按照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

21.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4.1.1 餘額	(\$ 201,254)	\$ 50,379	(\$ 150,8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5,638	-	5,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4,212)	(74,21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5)	-	(5)
114.12.31 餘額	(\$ 195,621)	(\$ 23,833)	(\$ 219,454)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3.1.1 餘額	(\$ 270,780)	(\$ 4,267)	(\$ 275,0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69,508	-	69,5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4,646	54,64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8	-	18
113.12.31 餘額	(\$ 201,254)	\$ 50,379	(\$ 150,875)

22.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383,820	\$ 368,624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15,809	16,52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733 (	15,553)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32,382)	14,223
期末餘額	\$ 386,980	\$ 383,820

23. 營業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3,267,962	\$ 14,086,635
工程合約收入	10,921,420	9,927,656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 24,189,382	\$ 24,014,291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鋼鐵等相關產品，主要銷售予零售商，係照商業慣例，本集團接受商品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退貨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工程合約收入來自承建鋼結構之建造合約，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年度：

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鋼 鐵	營 建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8,908,539	\$10,921,420	\$ 19,829,959
亞 洲	3,712,553	-	3,712,553
美 洲	545,648	-	545,648
歐 洲	101,222	-	101,222
合 計	\$ 13,267,962	\$10,921,420	\$ 24,189,38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3,267,962	\$ -	\$ 13,267,962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10,921,420	10,921,420
合 計	\$ 13,267,962	\$10,921,420	\$ 24,189,382

113年度：

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銅	鐵	營 建	合 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9,349,523		\$ 9,927,656	\$ 19,277,179
亞 洲	4,164,390		-	4,164,390
美 洲	388,283		-	388,283
歐 洲	184,439		-	184,439
合 計	<u>\$ 14,086,635</u>		<u>\$ 9,927,656</u>	<u>\$ 24,014,291</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4,086,635	\$ -		\$ 14,086,635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9,927,656	9,927,656
合 計	<u>\$ 14,086,635</u>		<u>\$ 9,927,656</u>	<u>\$ 24,014,291</u>

(4)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u>\$ 1,006,529</u>	<u>\$ 978,019</u>	<u>\$ 1,013,195</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4,548,107</u>	<u>\$ 4,095,045</u>	<u>\$ 3,625,483</u>
合約資產—流動			
建造合約	<u>\$ 4,801,409</u>	<u>\$ 3,928,402</u>	<u>\$ 3,508,996</u>
合約負債—流動			
建造合約	<u>\$ 2,189,536</u>	<u>\$ 1,664,844</u>	<u>\$ 723,130</u>
商品銷貨	<u>\$ 65,286</u>	<u>\$ 9,228</u>	<u>\$ 6,691</u>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及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合約資產		
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 873,007</u>	<u>\$ 419,406</u>
合約負債		
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 524,692</u>	<u>\$ 941,714</u>

(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	<u>\$ 5,962</u>	<u>\$ 6,440</u>
建造合約	<u>\$ 1,664,844</u>	<u>\$ 723,130</u>

(7) 尚未履行之客戶合約

本集團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及建造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預計將於未來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4. 其他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 57,861	\$ 59,352
股利收入	28,298	20,553
佣金收入	15,286	19,109
其 他	34,384	53,915
合 計	<u>\$ 135,829</u>	<u>\$ 152,929</u>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7,275	\$ 25,215
淨外幣兌換(損)益	(4,615)	(9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8	3,069
其他損失	(1,065)	(4,841)
合 計	<u>\$ 3,313</u>	<u>\$ 22,537</u>

26. 財務成本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1,258	\$ 111,4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5	154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6,924)	(20,104)
財務成本	<u>\$ 114,559</u>	<u>\$ 91,513</u>

2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39,326	\$ 403,900	\$ 1,343,226
勞健保費用	144,805	48,280	193,085
退休金費用	30,333	9,890	40,223
董事酬金	-	18,532	18,5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067	63,676	120,743
折舊費用	271,622	28,483	300,105
攤銷費用	11,113	10,751	21,864
合 計	<u>\$ 1,454,266</u>	<u>\$ 583,512</u>	<u>\$ 2,037,778</u>

性 質 別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86,660	\$ 366,978	\$ 1,253,638
勞健保費用	119,769	40,313	160,082
退休金費用	24,781	9,216	33,997
董事酬金	-	13,556	13,5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784	56,005	128,789
折舊費用	266,388	27,981	294,369
攤銷費用	10,348	8,063	18,411
合 計	\$ 1,380,730	\$ 522,112	\$ 1,902,842

-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及以1%為上限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4年及113年估列員工酬勞與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7,064仟元及27,113仟元與18,532仟元及13,556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及1%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115年及114年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37,064	\$ 18,532	\$ 27,113	\$ 13,55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37,064	18,532	27,113	13,556
差異金額	\$ -	\$ -	\$ -	\$ -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8.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9,579	\$ 286,716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8,816)	(9,8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1,383)	23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319,380	276,856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181	24,626
遞延所得稅總額	25,181	24,626
所得稅費用	\$ 344,561	\$ 301,48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1,865,398	\$1,387,29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73,079	\$ 277,45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國內	(19,523)	(18,11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455)	(5,0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	14
免稅所得	(5,660)	(4,111)
其他調整	13,102	36,5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383)	23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8,816)	(9,88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5,181	24,6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44,561	\$ 301,482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集團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實質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工程預算成本大於合約價	\$ 55,058	(\$ 36,929)	\$ -	\$ -	\$ 18,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0	247	-	-	1,9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367	1,861	-	-	9,228
未休假獎金	7,369	825	-	-	8,194
虧損扣抵	16,169	(6,823)	-	-	9,346
其 他	16,622	1,047	-	-	17,669
小 計	104,335	(39,772)	-	-	64,5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2)	402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8,968)	-	-	-	(808,968)
其 他	(42,648)	14,189	-	-	(28,459)
小 計	(852,018)	14,591	-	-	(837,427)
合 計	(\$ 747,683)	(\$ 25,181)	\$ -	\$ -	(\$ 772,864)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工程預算成本大於合約價	\$ 51,297	\$ 3,761	\$ -	\$ -	\$ 55,0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68	(418)	-	-	1,75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278	(911)	-	-	7,367
未休假獎金	7,838	(469)	-	-	7,369
虧損扣抵	14,361	1,808	-	-	16,169
其 他	23,719	(7,097)	-	-	16,622
小 計	107,661	(3,326)	-	-	104,3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656)	254	-	-	(402)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8,968)	-	-	-	(808,968)
其 他	(21,094)	(21,554)	-	-	(42,648)
小 計	(830,718)	(21,300)	-	-	(852,018)
合 計	(\$ 723,057)	(\$ 24,626)	\$ -	\$ -	(\$ 747,683)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

(7) 本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29.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4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2,323	\$ -	\$ 52,3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4,212)	-	(74,212)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12	-	1,212
小 計	(20,677)	-	(20,6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71	-	25,37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	-	(5)
小 計	25,366	-	25,3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689	\$ -	\$ 4,689

項 目	113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4,942	\$ -	\$ 24,9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646	-	54,64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54	-	954
小 計	80,542	-	80,5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955	-	53,95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8	-	18
小 計	53,973	-	53,9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4,515	\$ -	\$134,515

30. 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1,505,028	\$ 1,069,28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647,655	647,655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B)	\$ 2.32	\$ 1.65
B：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C)	\$ 1,505,028	\$ 1,069,28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1,795	1,5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649,450	649,165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C)/(D)	\$ 2.32	\$ 1.6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項 目	114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3,700,405	\$ 236,753	\$ -	\$ 3,937,158
應付短期票券	501,853	(302,000)	110	199,9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8,775	314,385	-	1,263,160
存入保證金	25,512	2,141	-	27,653
租賃負債	15,545	(19,943)	52,937	48,53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192,090	\$ 231,336	\$ 53,047	\$ 5,476,473

項 目	113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3,994,859	(\$ 294,454)	\$ -	\$ 3,700,405
應付短期票券	399,983	102,000	(130)	501,8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56,250	392,525	-	948,775
存入保證金	25,210	302	-	25,512
租賃負債	21,131	(17,128)	11,542	15,5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997,433	\$ 183,245	\$ 11,412	\$ 5,192,090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春翔欣業)	關聯企業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	關聯企業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	其他關係人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光華)	其他關係人
伊藤忠丸紅鉄鋼株式會社(伊藤忠丸紅)	其他關係人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鐵塔)	其他關係人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進貨	關聯企業	\$ 1,756	\$ 1,696
	其他關係人		
	新鋼工業	4,526	9,002
	永光華	5,680	1,873
	伊藤忠丸紅	40,890	42,179
	台灣鐵塔	429	533
	合 計	\$ 53,281	\$ 55,283

註：進貨條件(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2)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479	\$ 1,739
	其他關係人	29	1,390
	合 計	\$ 1,508	\$ 3,129

註：其銷貨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收款期間約 3 個月。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559,386	\$ 348,302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係依雙方議價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期限辦理，惟經雙方同意得延後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加工收入	關聯企業-春翔欣業	\$ 7,232	\$ 8,076

(3)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250,606	\$ 286,489

A.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7月31日通過三重辦公大樓興建主體工程委託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該工程，並於109年8月21日與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工程合約，該工程總價為795,000仟元，又於110年8月及111年4月分別各追加工程款6,600仟元；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累計已支付802,923仟元及694,031仟元。

B. 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8月8日通過營建部橋樑及特殊構件廠房增建工程委託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該工程，並於113年8月與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工程合約，該工程總價為164,850仟元；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累計分別已支付161,749仟元及20,036仟元。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745	\$ 3,112	財務成本
關聯企業	8	8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4	加工費支出
其他關係人	-	33	其他費用
合 計	\$ 753	\$ 3,157	

(5) 承租協議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關聯企業	\$ 1,661	\$ 610
	其他關係人	1,623	3,245
	合 計	<u>\$ 3,284</u>	<u>\$ 3,855</u>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關聯企業	\$ 1,664	\$ 616
	其他關係人	1,635	3,258
	合 計	<u>\$ 3,299</u>	<u>\$ 3,874</u>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費用	關聯企業	\$ 7	\$ 9
	其他關係人	19	31
	合 計	<u>\$ 26</u>	<u>\$ 40</u>

(6)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11,889	\$ 12,195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春翔欣業	53,697	53,687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其他	1,917	1,972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1,405	734	利息收入
合 計	<u>\$ 68,908</u>	<u>\$ 68,588</u>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其中與春原營造公司、春翔欣業公司之重要租約內容：

租賃標的	114 年 度	
	租期/月租	金 額
春原營造：		
桃園縣龍潭鄉聖亭路八德	113.06.01~114.05.31/74	\$ 1,917
段 236 號	114.06.01~115.05.31/74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	113.8.1~114.7.31/88	114.8.1~116.7.31/88
之 1	114.8.1~116.7.31/88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8 樓	113.6.1~114.5.31/3	114.6.1~115.5.31/3
	114.6.1~115.5.31/3	
台北市復興北路 488 巷一弄	113.6.1~114.5.31/7	114.6.1~115.5.31/7
21 號 B1	114.6.1~115.5.31/7	
春翔欣業：		
龍潭土地、廠房及設備	113.4.1. ~116.3.31./4,463	53,697
		\$ 55,614

租賃標的	113 年 度	
	租期/月租	金 額
春原營造：		
桃園縣龍潭鄉聖亭路八德	112.07.01~113.05.31/74	\$ 1,972
段 236 號	113.06.01~114.05.31/74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	112.8.1~113.7.31/88	113.8.1~114.7.31/88
之 1	113.8.1~114.7.31/88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8 樓	112.6.1~113.5.31/3	113.6.1~114.5.31/3
	113.6.1~114.5.31/3	
台北市復興北路 488 巷一弄	112.7.1~113.5.31/7	113.6.1~114.5.31/7
21 號 B1	113.6.1~114.5.31/7	
春翔欣業：		
龍潭土地、廠房及設備	110.4.1.~113.3.31./4,463	53,687
	113.4.1.~116.3.31./4,463	
		<u>\$ 55,659</u>

(7)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1,74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93
應收工程款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12,617	-
合 計		12,617	2,636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 12,617</u>	<u>\$ 2,636</u>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備抵損失計 0 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479	\$ 90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5	3
		<u>\$ 2,484</u>	<u>\$ 910</u>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其他應收款認列之備抵損失計 0 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103,209	\$ 31,65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5,069	729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伊藤忠丸紅	8,936	14,405
合 計		<u>\$ 117,214</u>	<u>\$ 46,789</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春翔欣業	\$ 8,925	\$ 8,925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126	126
合 計		<u>\$ 9,051</u>	<u>\$ 9,051</u>

(8) 合約資產(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合約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116,199	\$ 52,730

註：合約資產(價格、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春原營造	\$ 540,680	\$ 393,556

註：合約負債(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9) 其他

本集團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並增加投資之情形如下：

114年度：

被投資公司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關聯企業				
春原營造(股)公司	25,034	\$ 250,340	83.13%	83.27%

註：係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特別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度：無。

(10) 資金融通：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1)。

(11)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2)。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3,579	\$ 58,057
退職後福利	95	106
總計	\$ 73,674	\$ 58,163

(八) 質押之資產

1. 銀行存款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 591	\$ 581
彰化銀行北門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619	609
陽信銀行民生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44,007	40,688
合 計		\$ 45,217	\$ 41,878

2.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質押資產名稱	抵(質)押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提存現金	假扣押及假處分提存金	\$ 970	\$ 9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及作為工程合約履約或保固責任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1,580,778仟元及19,630,726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貸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93,917仟元及34,59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NTD 608,774	NTD 648,268
	USD 643	USD 5,708
	AUD -	AUD 18,9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集團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以規避匯率風險，採用之避險比率為1:1，大多數合約之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遠期部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而係將其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認列於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本集團之政策係要求遠期外匯合約之關鍵條款應與被避險項目配合。

本集團係以匯率、金額及現金流量之時點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本集團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上述避險關係中，避險無效性主要來源為：

交易對手及本集團本身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因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所規避現金流量之匯率變動，而不反映前述信用風險之影響及被避險交易之現金流量時點改變。

b. 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08	31.38	\$ 41,045	升值 1%	\$ 328
日幣:新台幣	56,031	0.1988	11,139	升值 1%	89	-
美金:人民幣	4,514	7.0201	141,651	升值 1%	1,133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美金:新台幣	79,928	31.38	2,508,141	升值 1%	-	20,0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460	31.38	202,715	升值 1%	1,622	-
美金:人民幣	446	7.0201	14,021	升值 1%	112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48	32.74	\$ 57,230	升值 1%	\$ 458	\$ -
美金:人民幣	5,176	7.3573	169,462	升值 1%	1,356	-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5,900	32.74	2,484,966	升值 1%	-	19,8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15	32.74	85,615	升值 1%	685	-
美金:人民幣	446	7.3573	14,602	升值 1%	117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14年及113年度稅後損益及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1,280仟元、1,638仟元及1,207仟元、1,903仟元。

d.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投資部位及金融債務，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5,464	\$ 293,054
金融負債	(5,400,281)	(5,151,033)
淨 額	(\$ 5,004,817)	(\$ 4,857,9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6,455	\$ 321,712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516,455	\$ 321,712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14年及113年度淨利將各增加4,132仟元及2,574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78%及35.5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i)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4說明。

(ii)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c.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950,424	\$ -	\$ -	\$ -	\$ -	\$ 3,950,424	\$ 3,937,158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	-	200,000	199,963
應付票據	64,152	-	-	-	-	64,152	64,152
應付票據-關係人	8,936	-	-	-	-	8,936	8,936
應付帳款	1,289,892	-	-	-	-	1,289,892	1,289,8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278	-	-	-	-	108,278	108,278
其他應付款	647,453	-	-	-	-	647,453	647,453
存入保證金	27,653	-	-	-	-	27,653	27,65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620	15,821	243,011	831,620	167,605	1,266,677	1,263,160
合 計	\$ 6,305,408	\$ 15,821	\$243,011	\$831,620	\$167,605	\$ 7,563,465	\$ 7,546,645

另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 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	
						給付總額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	\$ 18,120	\$ 31,083	\$ -	\$ -	\$ -	\$ 49,203	\$ 48,53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709,980	\$ -	\$ -	\$ -	\$ -	\$ 3,709,980	\$ 3,700,405
應付短期票券	502,000	-	-	-	-	502,000	501,853
應付票據	50,855	-	-	-	-	50,855	50,85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405	-	-	-	-	14,405	14,405
應付帳款	1,085,599	-	-	-	-	1,085,599	1,085,5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84	-	-	-	-	32,384	32,384
其他應付款	558,872	-	-	-	-	558,872	558,872
存入保證金	25,512	-	-	-	-	25,512	25,5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7,119	176,157	66,416	543,679	125,960	989,331	948,775
合 計	\$ 6,056,726	\$ 176,157	\$ 66,416	\$543,679	\$125,960	\$ 6,968,938	\$ 6,918,660

另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 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	
						給付總額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	\$ 11,853	\$ 3,839	\$ -	\$ -	\$ -	\$ 15,692	\$ 15,545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9,169	\$ 528,72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554,636	5,073,06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755	32,0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8,941	288,131
存出保證金	16,390	16,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068	874,9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999	120,7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937,158	3,700,405
應付短期票券	199,963	501,85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71,258	1,178,67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7,453	563,442
存入保證金	27,653	25,5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63,160	948,775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7,999	\$ -	\$ -	\$ 127,9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63,801	-	-	163,801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887,267	887,267
合 計	<u>\$ 291,800</u>	<u>\$ -</u>	<u>\$ 887,267</u>	<u>\$1,179,067</u>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0,724	\$ -	\$ -	\$ 120,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90,272	-	-	190,272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84,667	684,667
合 計	<u>\$ 310,996</u>	<u>\$ -</u>	<u>\$ 684,667</u>	<u>\$ 995,663</u>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面、資產面及收益面的鑑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集團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無公開報價金融工具投資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684,667	\$ 646,615
本期新增	250,34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47,740)	38,052
本期處分(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	-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餘額	\$ 887,267	\$ 684,667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3,944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8.6%~10.6%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0,99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票	582,328	收益法	資本化率	1.98%	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3,930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9.6%~15.11%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8,31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票	262,421	收益法	資本化率	2.37%	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項 目	輸入值	變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3,823)
		-1%	\$ -	\$ -	\$ 3,823	\$ -
項 目	輸入值	變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3,623)
		-1%	\$ -	\$ -	\$ 3,623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附表一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金額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8,800	\$ 178,800	\$ 129,630	2.85%	1	\$ 17,032	-	\$ -	無	\$ -	\$ 178,800	\$ 318,421

註1：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A. 子公司或母公司：以不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B. 有業務往來者：累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但如為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人民幣 40,000 仟元，且不得超過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有業務關係及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12,912,149	\$ 7,764	\$ 7,764	\$ 7,764	\$ -	0.06%	\$ 12,912,149	N	N	N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725,900	1,129,680	1,129,680	1,011,840	-	127.11%	2,582,430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B. 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C.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但被保證公司如為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企業，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B. 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C.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3. 有關本表限額計算，所引用之淨值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但如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美金 55,000 仟元，且不得超過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C.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所謂「淨值」，以最近期(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準。

附表三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4	\$ 394	-	\$ 394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4,872	108,100	-	108,1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613	9,797	-	9,797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663	3,806	-	3,806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甲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515	2,311	-	2,311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乙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10	2,468	-	2,468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丙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29	1,123	-	1,123	
	和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000	5,056	5.00%	5,056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0	80,995	6.67%	80,995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5	72	-	72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339	-	-	-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3,440	-	3,440	
	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000	216,901	2.00%	216,901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	-	-	-	
	Lion Corp. Berha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400	-	-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0,772	159,109	-	159,109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84	1,180	-	1,180	
	深圳綜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7	7.50%	1,987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112年9月購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93,766	313,002	83.13%	313,002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114年6月購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34,048	269,326	83.45%	269,326	

附表四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春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工程收入	\$ 559,386	2.31%	配合工程進度收款	同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2,617	0.23%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3,209	7.02%	

附表五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719	合約議定	0.02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393	合約議定	0.02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393	合約議定	0.02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634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760	合約議定	0.02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811	合約議定	0.04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1,678	合約議定	0.54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3,324	合約議定	0.01
1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213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4
2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9,547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16
2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796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3
2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9,180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4
2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967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3
2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6,271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3
3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4,078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6
3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158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4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854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2
4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45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4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6,709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11
4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27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股數：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造業；有關營造鋼鐵結構、橋梁工程之設計施工業務	\$ 59,635	\$ 59,635	26,451,364	26.33%	\$ 395,863	\$ 271,867	\$ 71,673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	967,317	967,317	48,423,650	100.00%	2,508,150	97,590	97,590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用鈹金零件、沖壓零件、模具、夾具及檢查量具製造、銷售、租賃及修理	68,568	68,568	6,856,000	48.97%	343,346	52,977	25,943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93,135 (USD 21,900)	693,135 (USD 21,900)	-	100.00%	USD 54,820	USD 2,558	USD 2,558	

附表七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	\$ 651,398 (USD 21,245) (註 6、7)	(二)	\$ 316,773 (USD 10,630)	\$ -	\$ -	\$ 316,773 (USD 10,630)	\$ 8,288 (USD 266)	87.97%	(二)之 2 \$ 7,291 (USD 234)	\$ 700,288 (USD 22,316)	\$ -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生產矽鋼捲銜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家電機殼、辦公傢俱及自行車用鋼板之加工銷售。	799,583 (USD 24,800)	(二)	249,739 (USD 8,000)	-	-	249,739 (USD 8,000)	53,844 (USD 1,729)	80.59%	(二)之 2 43,393 (USD 1,393)	944,404 (USD 30,096)	268,438 (USD 8,991)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矽鋼捲銜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	153,036 (USD 4,680) (註 4、8、9)	(二)	68,477 (USD 2,143)	-	-	68,477 (USD 2,143)	18,939 (USD 608)	86.21%	(二)之 2 16,327 (USD 524)	199,749 (USD 6,365)	51,459 (USD 1,758)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592,009 (USD 18,000) (註 5)	(二)	216,497 (USD 6,700)	-	-	216,497 (USD 6,700)	45,089 (USD 1,447)	95.00%	(二)之 2 42,834 (USD 1,375)	699,769 (USD 22,300)	129,483 (USD 4,165)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851,486	\$ 966,511	\$ 7,979,477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平均匯率 1 美元＝31.15 核算，另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期末匯率 1 美元＝31.38 核算。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註4：91年度係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轉投資45%之股數，另以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西元2001年之盈餘再轉投資深圳宏源金屬加工有限公司25%之股數，並無資金匯出之情形。

註5：94年4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USD17,100仟元；該公司於94年6月30日取得營業執照，登記實收資本USD18,000仟元。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依大陸地區資金到位情形，將上述資金加上其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匯出資金USD17,100仟元。

註6：96年7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USD5,250仟元。上述資金係透過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直接匯出，其中USD2,000仟元係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註7：97年7月經經濟部核准增資USD2,850仟元。上述資金以本公司增資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加計其歷年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所獲配盈餘USD1,000仟元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14.12%之股權。

註8：97年度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資金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15%之股權。

註9：99年3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USD2,500仟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資金USD2,143仟元。上述資金係以本公司增資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直接匯出轉投資深圳宏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取得45.79%之股權。

註10：100年6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USD16,000仟元；102年4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修減為USD9,450仟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資金USD9,450仟元。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26日出售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故自該日起廈門春源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1：本公司已於110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前結束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經營並進行後續解散清算作業，111年7月25日為清算結束日，該公司已於111年9月6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12：本公司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價美金2,668,121.43元及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之清算剩餘財產美金6,101,878.57元，合計美金8,770,000元業已經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並於112年1月18日匯回本公司，且於112年2月8日報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1200013180號函核准備查。

註13：本公司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寧波華揚鋁業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剩餘財產美金752,248.10元，業已經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並於113年10月7日匯回本公司，且於113年11月25日報經經濟部投審會經授審字第11320213200號函核准備查。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114年1月至12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目前有七個應報導部門即營建事業部、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第三事業部、青島春源、上海華藤及深圳宏源。

主要業務如下：

營建事業部－承接各種大型營建工程(大樓、廠房、橋樑及設備)。

第一事業部－生產加工及銷售各式熱軋鋼板、冷軋鋼板、鍍面鋼板和鋁品材料。

第二事業部－生產及銷售適用於各式變壓器、安定器等之EI片、生產及銷售各式馬達、定、轉子鐵芯、製造銷售各式模具；及生產及銷售合金之工具鋼及構造鋼(圓棒、板材)之特殊鋼材。

第三事業部－生產及銷售不銹鋼、碳素鋼、合金用鋼、碳素工具鋼、彈簧鋼捲、鋼帶、銅帶(黃銅、磷青銅、紅銅等)及一般冷、熱軋鋼捲；提供雷射切割、剪、沖、壓、焊、成形等金屬專業加工服務及規劃、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各式機械式及電控式移動櫃與輕、中、重型物料架等物流倉儲設備。

青島春源－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及銷售。

上海華藤－生產加工及銷售冷軋矽鋼片、各種金屬材料及轉子、定子。

深圳宏源－生產及銷售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轉子、定子及其他金屬製品。

2. 本集團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1) 台灣地區：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2) 大陸地區：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4. 營運部門別資訊如下：

(1) 114年度

項 目	營建事業部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第三事業部	青島春源	上海華藤	深圳宏源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50,956	\$6,554,324	\$1,274,673	\$1,187,039	\$1,184,842	\$1,790,560	\$ 670,248	\$ 476,740		\$ 24,189,382
部門間收入		269,468	20,557	24,424	32,187	54,747	15,374	(302,112)	(114,645)	-
收入合計	<u>\$11,050,956</u>	<u>\$6,823,792</u>	<u>\$1,295,230</u>	<u>\$1,211,463</u>	<u>\$1,217,029</u>	<u>\$1,845,307</u>	<u>\$ 685,622</u>	<u>\$ 174,628</u>	<u>(\$ 114,645)</u>	<u>\$ 24,189,382</u>
折舊及攤銷	131,229	41,506	14,155	39,654	31,302	26,246	4,051	33,826	-	321,969
利息費用	5,781	3,103	2,405	466	4,976	729	693	96,406	-	114,5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	-	385,242	(287,626)	97,616
利息收入	3	12	-	-	1,792	575	200	8,023	-	10,605
部門損益	<u>\$ 1,350,166</u>	<u>\$ 184,870</u>	<u>\$ 25,119</u>	<u>\$ 56,904</u>	<u>\$ 60,649</u>	<u>\$ 73,001</u>	<u>\$ 25,410</u>	<u>\$ 376,460</u>	<u>(\$ 287,181)</u>	<u>\$ 1,865,398</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	46,561	6,745	937	894,721	-	948,9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3,247,359	(2,508,150)	739,209
部門資產	<u>\$10,102,973</u>	<u>\$2,411,468</u>	<u>\$ 628,501</u>	<u>\$ 682,201</u>	<u>\$ 832,412</u>	<u>\$1,282,392</u>	<u>\$ 420,259</u>	<u>\$14,816,739</u>	<u>(\$6,952,741)</u>	<u>\$ 24,224,204</u>
負債										
部門負債	<u>\$ 3,495,212</u>	<u>\$ 271,012</u>	<u>\$ 137,058</u>	<u>\$ 167,658</u>	<u>\$ 95,813</u>	<u>\$ 110,530</u>	<u>\$ 188,559</u>	<u>\$ 6,829,549</u>	<u>(\$ 370,316)</u>	<u>\$ 10,925,075</u>

(2) 113年度

項 目	營建事業部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第三事業部	青島春源	上海華藤	深圳宏源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031,312	\$7,036,828	\$1,412,703	\$1,080,423	\$1,334,021	\$1,967,782	\$ 707,342	\$ 443,880	\$ -	\$ 24,014,291
部門間收入	-	246,208	18,805	26,511	2,068	22,045	25,543	(280,057)	(61,123)	-
收入合計	<u>\$10,031,312</u>	<u>\$7,283,036</u>	<u>\$1,431,508</u>	<u>\$1,106,934</u>	<u>\$1,336,089</u>	<u>\$1,989,827</u>	<u>\$ 732,885</u>	<u>\$ 163,823</u>	<u>(\$ 61,123)</u>	<u>\$ 24,014,291</u>
折舊及攤銷	121,976	39,525	14,993	37,854	30,331	27,572	4,452	36,077	-	312,780
利息費用	5,282	5,025	1,864	560	8,417	434	1,903	68,028	-	91,5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	-	410,204	(319,625)	90,579
利息收入	4	8	-	-	1,590	1,442	630	6,874	-	10,548
部門損益	<u>\$ 850,859</u>	<u>\$ 170,277</u>	<u>\$ 10,791</u>	<u>\$ 26,663</u>	<u>\$ 75,046</u>	<u>\$ 78,590</u>	<u>\$ 22,780</u>	<u>\$ 471,909</u>	<u>(\$ 319,625)</u>	<u>\$ 1,387,290</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	12,044	15,422	783	487,163	-	515,4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7,400,939	(6,725,924)	675,015
部門資產	<u>\$ 8,312,019</u>	<u>\$2,737,850</u>	<u>\$ 664,802</u>	<u>\$ 629,021</u>	<u>\$ 825,734</u>	<u>\$1,405,519</u>	<u>\$ 422,955</u>	<u>\$14,277,181</u>	<u>(\$6,929,586)</u>	<u>\$ 22,345,495</u>
負債										
部門負債	<u>\$ 2,763,630</u>	<u>\$ 367,861</u>	<u>\$ 124,489</u>	<u>\$ 90,445</u>	<u>\$ 93,276</u>	<u>\$ 240,073</u>	<u>\$ 196,160</u>	<u>\$ 6,081,372</u>	<u>(\$ 259,747)</u>	<u>\$ 9,697,559</u>

5.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9,829,959	\$ 19,277,179	\$ 6,353,354	\$ 5,656,714
亞 洲	3,712,553	4,164,390	440,500	461,065
美 洲	545,648	388,283	-	-
歐 洲	101,222	184,439	-	-
合 計	\$ 24,189,382	\$ 24,014,291	\$ 6,793,854	\$ 6,117,779

6.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建	\$ 10,970,562	\$ 9,963,893
鋼板	8,105,803	8,279,657
特殊鋼板	858,450	847,170
矽鋼材	3,236,198	3,865,339
特殊鋼品	818,207	844,821
加工	122,134	112,432
其他	78,028	100,979
合 計	\$ 24,189,382	\$ 24,014,291

7.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